(上接 C17 版)

意向。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胜利精密于同日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交易基准日，本次交易公司需向胜利精密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不超过 20.2 亿元人民币，包括以现金 9.5 亿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 100%的股权及支付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不超过 10.7 亿元人民币的其他应付款总额。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 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补充协议》”），对《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条款和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金额及条件进行修改，并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事宜进行补充。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交易总对价不超过 20.20 亿元人民币调整至 18.008 亿元人民币，并取消业绩对赌约定。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0 月 22 日，委托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苏州捷力出具了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 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 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苏州捷力新能 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确认意见，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确认意见，以及获得确认意见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关于本次交易及协议的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5 日、2019 年 9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4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2019 年 10 月 23 日、2019 年 11 月 2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号）、《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 号）、《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 号）、《关于公司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1 号）、《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9 号）、《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162）、《关于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6）。

十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本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根据 2019 年业绩预告，预计 2019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635.62 万元至 90,574.89 万元。根据业绩预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后，2017、2018、2019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第一章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简称	特指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恩捷股份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资产与业务情况时，根据文意需要，还包括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云南创新、创新股份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	Paul Xiaoming Lee（李晓明）、李晓华、Jerry yang Li、Yan Ma、Yanyang Hui、Sherry Lee 6 位自然人
合益投资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合力投资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珠海恒捷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辰投资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先进制造基金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国和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红塔塑胶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红塑	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系红塔塑胶全资子公司
德新纸业	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红创包装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恩捷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珠海恩捷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
无锡恩捷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
江西通瑞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
香港创新	创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恩捷信息	上海恩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
风舟贸易	上海风舟贸易有限公司，系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
恩捷贸易	无锡恩捷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莎斯	昆明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下	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LG Chem	LG Chem, Ltd
Celgard	Celgard 是总部设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夏洛特生产锂离子电池中央部分所用的聚乙烯和聚丙烯隔膜的公司
日本旭化成	旭化成株式会社
三星 SDI	三星 SDI 是三星集团在电子领域的附属企业
三井化学	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KPIC	KPIC CORPORATION
GGII	高工产业研究院
恒米科技	重庆云天化恒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捷力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力神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红塔集团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云红河烟草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烟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中烟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中烟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烟物资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渝中烟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中烟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烟草	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利乐公司	瑞典利乐公司，无菌包装产品和包装系统供应商
康美公司	瑞士 SIG 集团，无菌包装与灌装机的系统供应商
纷美包装	纷美包装有限公司
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新闻出版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中国包装联合会	中国包装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由中国塑料行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的，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一级社团组织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	全国印刷科学技术工作者和印刷工作者及其相关企业自愿结合的社会团体
中国奶业协会	全国奶牛养殖、乳品加工以及为其服务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自愿组成的行业组织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评级公司、新世纪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恩捷股份本次发行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可转债的行为
可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摘要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	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股东大会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不超过	小于或等于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简称	特指含义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	是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电池一般采用含有锂元素的材料作为电极，是现代高性能电池的代表
锂离子隔离膜、锂离子电池隔膜、锂电池隔膜、锂电池隔离膜	在锂电池的结构中，隔膜是关键的内层组件之一，主要作用是将电池的正、负极分隔开来，防止两极接触而短路，达到阻隔电流传导，防止电池过热的功能
铅酸电池	是一种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蓄电池
纳米微孔隔膜、基膜	沉淀于锂电池电解液中的隔膜，表面广泛分布着纳米级的微孔，以供锂离子自由在正极与负极之间移动
基膜	沉淀于锂电池电解液中的隔膜，表面广泛分布着纳米级的微孔，以供锂离子自由在正极与负极之间移动
涂布膜	基膜表面经过涂覆工艺处理后的隔膜类型
干法工艺	锂电池隔膜的一种生产工艺，又称熔融拉伸法，包括单向拉伸和双向拉伸工艺，是指将聚烯经树脂熔融、挤压、吹膜制成结晶性聚合物薄膜，经过结晶化处理、退火后，获得高结晶度的结构，并在高温下进一步拉伸，将结晶界面进行剥离，形成多孔结构的制备工艺
湿法、湿法工艺	锂电池隔膜的一种生产工艺，又称相分离法或热致相分离法，是将高沸点小分子作为造孔剂添加到聚烯经中，加热熔融成均匀分体系，由螺杆挤出铸片，经同步或分步双向拉伸后用有机溶剂萃取出造孔剂，再经红幅热定型等后处理得到微孔膜材料的制备工艺
PP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E	聚乙烯，是由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3C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Consumer electronic）的统称
PMMA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以丙烯酸及其酯类聚合所得到的聚合物统称丙烯酸类树脂
PVDF	指偏氟乙烯均聚物或者偏氟乙烯与其他少量含氟乙烯基单体的共聚物
铝标	卷烟外包装，俗称“烟盒”
无菌包装	用于乳制品或非碳酸软饮料无菌灌装用的包装复合材料
屋顶包	屋顶包是巴氏奶的一种包装，是一种纸塑复合包装
特种纸	特种纸是指具有特殊机能的纸张，是各种特殊用途纸张或艺术纸的统称，本报告中所称特种纸主要指特种包装纸。
BOPP 薄膜	高分子聚丙烯熔体制成的厚膜在专用拉伸机内，以一定温度和速度拉伸并经过适当处理或加工（如电晕、涂覆等）制成的薄膜
烟膜	卷烟外包装用 BOPP 薄膜
平膜	普通包装用 BOPP 薄膜
金息电化铝、电化铝	是一种在薄膜片基上经涂料和真空蒸镀复加一层金属箔而制成的烫印材料。
转移膜	是一种中间载体，存在于转移纸基或塑基之上，承载被印刷或打印的图案，用于转印到被印刷的物品之上的一层化学弹性膜。
大箱	卷烟数量单位，250 条/箱，10 包/条，20 支/包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nan Energy New Material Co.,Ltd.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805,370,77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
法定代表人：	Paul Xiaoming Lee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6 年 9 月 14 日
股票简称：	恩捷股份
股票代码：	002812

二、本次发行要点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4.6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到期赎回价为 11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优先配售日期

1）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10 日（T-1 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T 日）。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普通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9866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 0.019866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805,370,77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15,999,495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16,000,000 张的 99.997%。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3）优先配售认购方法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12”，配售简称为“恩捷配债”。

认购 1 张“恩捷配债”的价格为 1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过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恩捷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恩捷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所持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除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

（4）原股东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通过交易所系统配售时的配售方法

1）认购方式

如原股东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处进行认购和配售。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上述原股东应按发行公告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准备相关资料。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10 日（T-1 日）。

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T 日），15:00 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③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T 日），15:00 前。

2）发送认购资料

如原股东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上述原股东应与主承销商联系，并在申购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T 日）15:00 之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 project_ejgf@citics.com 处。邮件大小应不超过 20MB，邮件标题应为“原股东全称＋优先认购恩捷转债”。

①《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 Excel 版）；

②签字、盖章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③《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④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

⑥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⑦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请务必保证 Excel 版本《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 Excel 版文件信息为准。

原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定最后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请投资者务必保证 Excel 版本《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签章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 Excel 版文件信息为准。

3）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股东必须在 2020 年 2 月 11 日（T 日）15:00 之前全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股东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恩捷优先”字样。如原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 恩捷优先。原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T 日）15:00 前汇至指定账户。原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请原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具体缴款账户信息请咨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T+3 日）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3）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4）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5）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4）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或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5）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7）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5）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含 16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	175,000	60,000
2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220,000	100,000
合计		395,000	16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江西通瑞。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江西通瑞和无锡恩捷，同时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费用，上海恩捷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

19、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 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本期债 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 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21、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2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项下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期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3）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4）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5）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